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境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六〇九五「兒童照護用品-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內容，並參考地方政府與業界實務執行建議，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停車空間之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受服務範圍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設備規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p> <p>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p> <p>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u>但該樓層僅作為停車空間，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u></p>	<p>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p> <p>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p> <p>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p>	<p>一、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召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研商會議決議一：「附設或非附設（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均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以符合建立友善育兒環境之立法意旨。……」。</p> <p>二、有關該樓層僅作為停車空間者，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反映，實務上有管理維護之困難，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第三點（三）：「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優先設置於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區域。（例如立體停車場則建議優先設置於一樓或出口處……）」爰停車空間之獨立式廁所服務範圍得予調整以符實務需要。</p>
<p>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p>	<p>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兒童安全座椅面距地板面</p>

<p>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u>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u>，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p> <p>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徑長<u>六十五公分</u>、寬<u>二十九公分</u>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p> <p>(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p> <p>(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p> <p>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p> <p>五、兒童洗面盆：</p> <p>(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p>	<p>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分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p> <p>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u>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u>。</p> <p>(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p> <p>(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p> <p>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p> <p>五、兒童洗面盆：</p> <p>(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p>	<p>距離尺寸，參考業界實務執行建議修正為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尿布臺內徑尺寸，考量我國嬰童身高成長曲線與國際平均尺寸相近，因國際上尚無尿布臺內徑尺寸之規範，爰參考日本、美國及歐盟公共場所常見品牌尺寸及業界實務執行建議，修正為長六十五公分、寬二十九公分以上。另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六〇九五「兒童照護用品-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已訂有尿布臺載重規定，爰刪除該目承載重量之規定。</p>
--	---	--

<p>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p>	<p>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